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派潭镇背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8.446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8.446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4949 公顷（园地 0.0644 公顷、林地 7.17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41 公顷），建设用地 0.0046 公顷，未利用地 0.947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8.446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140.318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57.488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背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即面积 0.8447 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6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57.5020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派潭镇背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背阴村半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东升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陆路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坳吓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柴厂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温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7.974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974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9649 公顷（耕地 0.0009 公顷、园地 0.3866 公顷、林地 5.7964 公顷、草地 0.00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783 公顷），未利用地 0.009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7.974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76.517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526.297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背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背阴村半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东升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陆路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坳吓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柴厂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温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背阴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即面积 0.7974 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6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26.2840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